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095—2008 代替 GB/T 19095—200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The classification signs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2008-08-07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皮布 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	言	\prod
1	范围	-
2	一般规定	-
	标志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彩色标志示意图 ····································	Ç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9095—2003《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与 GB/T 19095—2003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英文名称修改为 the classification signs for municipal solid waste;
- ——增加表 1,用以表示十四个标志符号的层次结构;
- ——修改了可回收物、可燃垃圾、可堆肥垃圾的英文对照词;
- ——修改了 PANTONG 色标号的后缀;
- ——修改了序号 2"有害垃圾"、序号 4"可燃垃圾"、序号 5"可堆肥垃圾"、序号 8"塑料"、序号 10"玻璃"、序号 12"瓶罐"的标志;
- ——序号 2"有害垃圾"的说明列调整为"表示含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垃圾,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电池、灯管和日用化学品等。";
- ——序号 14"电池"的说明列调整为"表示废电池,包括柱形电池、扣形电池、板形电池和异形电池等。";
- 一一序号 13"厨余垃圾"中文名称修改为"餐厨垃圾",其英文对照词和说明做相应的修改;
- ——调整序号 14"电池"和序号 13"厨余垃圾"的次序;
- ——增加附录 A,作为推荐使用的彩色标志。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市环境卫生设计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无限绿景环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文伟、吴其伟、王晓燕、刘竞、邓俊、王伟、王士利、姜建生、王鹏翔。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9095-200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也适用于易于分类回收的有关商品的环保包装。

2 一般规定

2.1 本标准的标志由大类、小类共十四个垃圾类别标志组成,类别构成见表 1。

大类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大件垃圾	可燃垃圾	可堆肥垃圾	其他垃圾
	纸类	- 电池	_		餐厨垃圾	
	塑料					
小类	金属					
小矢	玻璃					
	织物					
	瓶罐					

表 1 标志的类别构成

- 2.2 两个层级的标志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合使用,还可根据加贴标志的主体的颜色选用表 2 或附录 A 的标志。
- 2.3 标志应按规定的名称、图形符号和颜色使用,英文名称可根据需要取舍,但不应在标志内出现其他内容。
- 2.4 在使用时应根据识读距离和设施体积确定标志尺寸,但应保持其构成要素之间的比例。
- 2.5 使用过程中标志应保持清晰和完整。
- 2.6 标志的中文字体为大黑简体。英文字体为 Arial 粗体,字号比中文名称字号小一号。

3 标志

具体标志见表 2。